

九十八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敬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8年8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a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台灣的證券業在最近這兩年雖然盡心努力，開源節流，但仍然經營得非常辛苦。主要原因是市場飽和、經營環境惡化，且法規成熟度不足，使業者無法藉由混業經營發展多元化的業務，亦使經營規模無法擴大，無法加強金融創新、開展新業務，沒有經營綜效。面對當前困境，證券商惟有一方面進行資本市場改革，同時走出去發展，尤其是開展大陸市場，擴大經營版圖，才是台灣證券業未來發展的契機。



活動報導

理事長擔任7月8日「國家金融專家演講-當前資本市場改革之我見」演講人。



理事長於會中提到，今年上半年，證券市場受惠於資金回流及兩岸合作題材，市場成交量大增，全體證券商平均EPS約為0.51元，但獲利皆來自經紀業務，顯示出我國證券商獲利不穩定。此外，我國資本市場面臨經營環境的惡化、發展策略不明確、法規成熟度不足、業者競爭力低落、投資人保護不完善等問題，必須儘快進行根本的改革。

政府應務實規劃資本市場發展策略，開放各證券相關業者可以混業經營，以負面表列的方式規範業者可經營的金融商品，並實施專業投資人制度。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證券參訪團於7月9日由國信證券文德軍總經理率團拜會本公會。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證券參訪團於7月9日由國信證券文德軍總經理率團訪問本公會，全團共計12人，包含國信、廣發、華泰、興業、長江、金元、東海等證券公司於湖北武漢之代表。由本公會先就公會之歷史沿革、服務理念、組織架構、成果願景等進行簡介，雙方再就兩岸證券業之發展、經營及法規限制進行經驗交流，湖北武漢參訪團對於台灣如何提高券商經營利基及本公會所扮演自律機構之運作方式有高度興趣，本次會談相信將有助於日後的交流與合作。

活動預告

本公會於8月21日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舉辦「兩岸資本市場整合與監管-建立海西金融特區」演講會。

隨著兩岸金融交流合作日趨密切，為兩岸資本市場帶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如何更好的發揮兩岸資本市場的互補性，為兩岸經濟發展提供新的投融資場所，成為當前兩岸關係發展不可迴避的重要話題。爰此，本公會於97年委託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洪永淼教授做「兩岸資本市場整合與監管」之專題研究，將於本年8月進行結案報告，並訂於8月21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邀請洪教授就本專題及我國證券商赴海西經濟區發展的機會與挑戰等相關議題進行演講，敬邀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訊息請洽曾珮珊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1)。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8月份共辦理17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3)、桃園(1)、雲林(1)、嘉義(1)	7班
資格訓練	台北(1)、新竹(1)、台中(1)、高雄(2)	5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專題演講	台北(2)	2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一. 集保結算所採行本公會建議，各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作業時，採集保專線查詢系統。

現行證券商客戶發生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或公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時，債權人或移送機關常依「強制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透過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命令」要求各證券商扣押債(義)務人名下所有之有價證券。本公會有鑑於目前有價證券交易之普及化，證券商每月接獲「執行命令」，並須配合辦理強制執行之件數爆增，因證券商係以第三人身分協助辦理強制執行，已造成各證券商相當大之人力、物力成本負擔。爰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研議建置執行命令相關資訊與作業之電子化傳輸系統，提供各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使用，集保結算所採行本公會建議，業已完成以架設專線方式受理執行機關之查詢案件，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業於98年7月1日起推行實施，預估證券商處理執行命令件數，約可減少70~80%。

二. 金管會公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本公會並配合金融總會擬定相關規範。

鑑於近年來國人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規模日增，且該種商品複雜度較高，一般投資人不易充分了解其商品特性及風險，致近來衍生許多投資糾紛，爰金管會於98年7月23日公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利相關業者遵循並加強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本規則並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另外，金融總會刻正依據該規則規定，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作業、資訊揭露、中文投資人須知暨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及銷售機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等規範洽商受託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中。

三. 本公會建議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證券商，開放其分支機構得申請經營「協助總公司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

證券商之結構型商品業務與銀行特定用途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連動債券、以及銀行組合式商品間，除在商品型態上完全相同外，目標客群亦均以一般投資人為主。然除證券商之結構型商品業務外，其他商品均得透過分公司或分行通路協助進行開戶作業及商品交易，造成證券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推廣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建議主管機關比照核准辦理承銷業務之證券商，分支機構得申請經營「協助總公司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之精神，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結構型商品業務的證券商，得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開放其分支機構得申請經營「協助總公司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

四. 本公會建議在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中，減少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天數。

目前簡式計算法有關證券商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係依每月最後三個營業日受託買賣情形計算。證券市場今年實施款券T+2日交割(DVP: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新制後，客戶交割款需於T+2日上午10時前交割完成，實無須以累積最後三個營業日計

算，且進階計算法中，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有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也僅依每月最後二個營業日受託買賣情形計算即可。故對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適用簡式計算法者，建議減少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天數，只須累積最後二個營業日計算即可。

五. 本公會督導承銷商充分發揮風險承擔功能與專業職能。

為健全資本市場協助企業籌資，本公會於98年7月27日發函督導所屬承銷商會員確實落實承銷商風險承擔責任、發揮專業職能以協助企業順利籌資；並應輔導發行公司依規定於申報資料及公開說明書首頁註明承銷或配售方式等相關資訊。

六. 本公會刻正研議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後承銷商應遵循事項檢查表。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掛牌，以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及提昇市場國際化程度，本公會為利承銷商協助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掛牌後遵循相關法規，擬參酌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意見，研議訂定「承銷商協助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後應遵循事項檢查表」之必要性，以發揮承銷商中介機構角色。

七. 截至今年上半年，我國證券商業務人員總計37,112人。

業務(員)別	高級業務員	業務員	合計
受託買賣	9,722	8,331	18,053
自行買賣	1,395	163	1,558
承銷	940	148	1,088
內部稽核	1,100	261	1,361
融資融券	1,669	872	2,541
證券借貸	8	4	12
資券與借貸	492	172	664
結算交割	275	95	370
法令遵循	45	11	56
風管與驗證	117	10	127
股務人員	204	216	420
其他-人員統計	4,038	3,688	7,726
其他-派駐人員	829	978	1,807
合計	20,834	14,949	37,112

註：事務員共計1,329人

八. 本公會近期已結案之研究報告，已置於本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陳春山教授之「建立以『原則為基準』之證券商監理制度」、盧陽正教授之「信用結構型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與結算制度集中化管理之可行性分析」、劉玉珍之「兩岸證券業發展與整合的契機」已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歡迎各界踴躍下載閱讀。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0980033249號，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三條。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35757號，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金管證券字第09800357571號，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相關規範；金管證券字第09800357572號，修正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及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等相關規範；金管證券字第09800357573號，修正證券商擔任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不得申報賣出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60506號，修正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6050號，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38205號，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臺證交字第0980204243號，公告修正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之部分修正條文，自本年7月13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臺證上字第0981702478號，為因應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受益憑證上市契約準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對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上市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受益憑證上市契約」等規定，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臺證上字第0980015220號，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3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5條及第26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臺證上字第0981702641號，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5條之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臺證交字第0980204368號，證券商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下之選擇權採用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請以正式函文敘明擬採行Delta-plus法之風險因子類別(利率、權益、外匯或商品)，並檢具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臺證稽字第0980502697號，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資本適足比率財務報表作業辦法相關檔案格式(簡式計算法)，請以該法申報之證券商依說明事項辦理。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臺證交字第0980016337號，投資人融券賣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向本公司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賣出，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臺證交字第0980016960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代開戶卡)」，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臺證交字第098001708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八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臺證交字第0980204589號，調整有關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當日結案違約資訊揭露方式，自明年1月4日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臺證治字第0980017733號，公告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臺證交字第0980017390號，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14條暨第77條之4、「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附件、「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貳點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9條暨第11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臺證交字第0980017629號，公告本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及本公司外國股票買賣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臺證結字第0980301389號，公告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臺證稽字第0980502882號，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等條文，暨配合修正之「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檢查表六、七及八，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證櫃審字第0980015801號，公告修正本中心「對興櫃

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6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證櫃交字第0980016142號，公告修正本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第9條、第14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證櫃交字第0980015139號，調整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當日結案違約資訊揭露方式，並自明年1月4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證櫃審字第0980016895號，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件之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附件二之一「發行人申請興櫃股票申請書件記錄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兩岸證券業發展與整合的契機」

- 新政府上任以來，兩岸經貿與金融交流逐漸頻繁，為協助我國證券業赴大陸市場開展，本公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劉玉珍教授研究「兩岸證券業發展與整合的契機」，並已完成期末報告，以下為研究報告重點摘錄：

本報告主要研究為兩岸證券商過去發展歷程與現況，並以台灣證券商進入大陸市場為角度做分析探討。大陸市場在證券市場自營方面具有相當的獨特性，其法令政策對股市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與大陸當地的政商關係為主要影響承銷業務的因素，對於台灣證券商初入大陸市場可能較不具有優勢。因此，本研究以大陸證券商經紀業務為主要分析面向，以地理省份分區作為實證分析之單位，探討台灣證券商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以下簡稱「珠三角」)與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以下簡稱「長三角」)的競爭優勢，作為台灣證券商佈局上述兩經濟區的建議。

壹. 大陸證券商區域分析

一. 大陸證券業成長因素分析

本研究搜集大陸31個省份地區在1999-2007年的統計資料，將大陸依地理位置劃分為六大區塊：華北地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山西、內蒙古)、東北地區(遼寧、吉林、黑龍江)、華東地區(上海市、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中南地區(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島)、西南地區(重慶市、四川、貴州、雲南、西藏)及西北地區(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以地區股市業務的發展程度(地區成交額/GDP)作為衡量區域證券業的發展指標，並以經濟成長指標(實質人均收入)、金融仲介指標(金融機構貸款/GDP)、儲蓄與投資(儲蓄/GDP)及人口增長率四指標為測度指標。

透過最小平方法、固定效應模型及隨機效應模型三種分析方法，在多數的模型與回歸方程中，得出下列結論：

1. 區域經濟成長對區域證券業成長有顯著且正面的影響；
2. 區域金融仲介的發展對區域證券業成長有顯著且正面的影響；
3. 居民儲蓄對區域證券業成長有顯著但負面的影響；
4. 人口成長率對區域證券業成長有顯著且正面的影響。

實質人均所得部分，六大區塊均呈穩定上升趨勢，並以沿海省份構成的華東及中南地區為首，依結論1可推論華東及中南地區的未來證券商發展較有正面趨勢；區域金融仲介部分，以華北地區的金融機構貸款占GDP比例最高，依結論2可推論華北地區未來證券商發展較有正面趨勢；儲蓄部份，以華東地區的儲蓄占GDP比例最低，依結論3可推論華東地區未來證券商發展較有正面趨勢；人口成長率部份，以華東地區人口最多，而中南地區人口數有較明顯的成長趨勢，依結論4可推論華東及中南地區未來證券商發展較有正面趨勢。

綜合上述發展因素，以中南及華東地區的證券業具有發展潛力，因此本研究探討珠三角及長三角兩大經濟區境內的證券商經營現況，供台灣證券商登陸參考，以下簡介兩大經濟區的總體經濟及證券商經營概況。

二.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珠三角由珠江沿岸廣州、深圳、東莞等9個城市所組成，面積僅占廣東省的23.2%，但2008年珠三角GDP總值達人民幣29,746億元，約占廣東省GDP的8成，且截至2008年止，珠三角內共有424家證券營業部，占廣東省的88.0%，集中程度相當密集。

從珠三角境內的各證券商營業據點的平均證券交易額與各證券商近年證券成長率兩指標來看：2008年此區全體證券商的平均證券交易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其中以珠海市、中山市與肇慶市的證券商平均單點承做較低的交

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93、1.90及1.00百萬元，因平均單點承做較少的證券交易額，使得三城市內的證券商競爭態勢較其他城市和緩，免於受到證券商壟斷經紀業務威脅，又珠海市與肇慶市的近年交易額成長率普遍高於平均值，台灣證券商進入珠三角可以珠海市與肇慶市作為佈局。

三. 長江三角洲經濟區

長三角為大陸目前經濟發展速度最快、經濟總量規模最大、最具有發展潛力的經濟版圖，區域範圍包含以上海為首的江蘇省與浙江省之經濟帶。2007年長三角GDP總值為人民幣46,677億元，占全國的16.9%，且截至2008年止，長三角內共有854家證券商營業部，占全國的27.5%，主要分布於上海市、杭州市、南京市、蘇州市、寧波市及無錫市，共占此區的86.0%。

從長三角境內各證券商營業據點的平均證券交易額與各證券商近年證券成長率兩指標來看：2008年此區全體證券商的平均證券交易額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其中以蘇州市、鎮江市與揚州市的證券商平均單點承做較低的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86及1.86百萬元，又鎮江市的近年交易額成長率普遍高於平均值，台灣證券商進入長三角可以鎮江市作為佈局。

貳. 合資證券商之股權合作分析

一. 大陸合資證券商現況

大陸目前共有8家合資證券商：中金證券與中銀證券為大陸國有背景券商，擁有A股經紀業務經營權，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經紀業務，在ROE指標也有較好的表現；高盛高華證券與瑞銀證券為參與大陸證券商重整而成立並取得A股的經紀業務權，整體營業收入較其他中外合資證券商高，有正的財務績效；華歐證券、海際大和證券與瑞信方正證券的營收項目受限，呈現負的財務表現；中德證券甫於今年初成立，故尚未有財務績效表現。在大陸證業者績效受到股市波動影響大的背景之下，經紀業務經營權以及承銷個案取得為中外合資證券商未來成長的基礎。

二. 影響大陸合資證券商績效表現因素

本研究整理2005-2007年合資證券商及合資基金公司共35家的財務資料，分別探討市場佔有率、業務相關性、市場經驗、國家持股比例、員工人數、外資持股比例、註冊資本額、營運據點等因素對合資證券商的績效表現關係，以提供未來台灣證券商以股權合資模式進入大陸證券市場之參考。

研究發現：市場佔有率、業務相關性、國家持股比例及員工人數與合資證券商的績效表現具有負向關係，而外資持股比及註冊資本額與合資證券商的績效表現具有正向關係。台灣證券商依上述關係尋找合作對象，並了解當地證券生態文化，以奠定台灣證券商在大陸境內長期發展的基礎。

參. 兩岸證券商之合作模式

目前兩岸仍尚未簽署證券監理MOU，且受限於兩岸法規尚未開放，依大陸的「外資參股證券商設立規

則」，外資證券商的參股上限僅33%、且無法承做A股經紀，營運範圍受限。

在兩岸證券法規尚未完全開放下，台灣證券商可與大陸證券商或金融相關產業進行策略聯盟，先以技術合作模式進入，提供產業的知識與技術人員，以雙方相互了解做為進一步合作的基礎。台灣證券商可行業務包括：海外上市承銷業務合作、QDII業務合作、輔導台商回台上市及兩岸產業合作的財務諮詢等。

在兩岸簽署證券監理MOU，證券法規進一步開放、甚至簽署ECFA後，台灣證券商可選擇以獨資方式或股權合資方式進入大陸證券市場。台灣證券商應衡量自身優勢，嘗試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建立自我定位，可選擇佈局證券業發展性潛力大的珠三角及長三角，但儘量避免進入證券商密集程度高的城市，選擇證券商交易程度較分散且交易額成長高的城市佈局，如珠三角的珠海市與肇慶市、長三角的鎮江市等。

肆.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大陸以沿海華東地區與中南地區為證券業發展領先區域，本研究探討珠三角及長三角兩大經濟區中，考量證券商交易程度較分散且交易額成長較高兩大因素，台灣證券商可考慮佈局珠三角的珠海市與肇慶市、長三角的鎮江市。

此外，在股權合作方面，台灣證券商可依市場佔有率、業務相關性、國家持股比例、員工人數、外資持股比及註冊資本額等因素，並選擇公司組織文化較有共識且市場經驗豐富之中小型大陸證券商作為合作對象。

二. 建議

1.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大區域佈局可能使台灣證券商風險增加，建議台灣證券商初期可先以珠三角及長三角佈局，且以證券商密集度較小的城市為切入點以降低區內領導證券商的威脅。
2. 以台商為主要客源為佈局思考取代全國性佈點，利用台商在當地所建立的管道，承做台商買賣大陸股票之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
3. 2004年大陸實施股份轉讓制度，台灣證券商是否可透過其政策參與大陸證券商股權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為一考量點。
4. 台灣證券商選擇以股權模式進入大陸市場，應對合作對象之市占率、業務相關性、市場經驗、國家持股比例與據點數以及合資公司之外資持股比例加以考量。此外，選擇合作對象時以無形的經營理念為長期合作的主要考量，財務健全、可承做全面性證券相關業務與發展前瞻性亦為另外考量因素。

(完整研究報告已放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asa.org.tw>，供各界下載。)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6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數值(%)	發布日期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07/27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8.3	07/27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8.15	07/2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7.03	07/24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5.32	07/22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1.35	07/23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0.91	07/23	經濟部
失業率	5.94	07/2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3.5	07/0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0.4	07/0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97	07/0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3.62	07/06	主計處

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	12.7	16.9
直接及間接金融	0.7	0.5
股價指數	-26.1	-20.6
工業生產指數	-18.0	-13.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8	-1.8
海關出口值	-26.2	-25.7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24.8	-12.4
製造業銷售值	-30.7	-31.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2.5	5.8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2分	17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7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6,432.16	7,077.71
日均成交值(億元)	1,237.0	1,318.4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66.8	941.44
融資餘額(億元)	2,018.50	2,083.69
融券張數(張)	712,968	759,765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99.56	117.54
日均成交值(億元)	199.6	262.9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3.9	77.10
融資餘額(億元)	356.5	420.6
融券張數(張)	91,738	164,651

7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845.15	3,032.3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8.14	13.09
認購(售)權證	10.21	11.18
台灣存託憑證(TDR)	13.13	11.08
約計	2,887.04	3,068.24
櫃檯市場		
股票	459.0	604.6
認購(售)權證	1.9	2.2
買賣斷債券	1,981.5	2,187.2
附條件債券	4,273.1	3,819.5
約計	6,715.5	6,613.5

三、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7	證券商合計	172,007.40	154,843.22	17,219.41	0.510	3.90
49	綜合	167,437.73	151,574.74	15,918.22	0.492	3.80
38	專業經紀	4,569.67	3,268.48	1,301.19	0.911	5.75
70	本國證券商	159,009.86	143,784.05	15,225.81	0.478	3.75
36	綜合	156,943.80	142,198.86	14,744.94	0.478	3.76
34	專業經紀	2,006.06	1,585.19	480.87	0.480	3.38
17	外資證券商	12,997.54	11,059.17	1,993.60	1.034	5.64
13	綜合	10,493.93	9,375.88	1,173.28	0.781	4.35
4	專業經紀	2,503.61	1,683.29	820.32	1.923	9.79
20	前20大券商	144,581.25	131,685.01	12,896.24	0.480	3.67